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度

地址：桃園市蘆竹區南山路二段205巷45號

電話：(03)322-8175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10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1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2~13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9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32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2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2~51		六~二二
(七) 關係人交易	51~53		二三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3		二四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3~54		二五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4~55		二六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5~56、57~60		二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5~56、57~60		二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55~56、61		二七
(十四) 部門資訊	-		-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62~78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嘉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嘉彰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嘉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嘉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採權益法之投資－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評估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為 6,741,825 仟元，占資產總額 84%。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部分子公司之存貨金額係屬重大，加上存貨價值受到需求市場的波動及產業技術快速變化而可能導致存貨淨變現價格下跌，以致發生存貨跌價損失，影響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另計算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特別關注應符合國際會計準則（IAS 2）中有關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以及管理階層對其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之合理性。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評估公司存貨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取得管理階層期末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資料，評估並驗證計算淨變現價值所採用基本假設之合理性，據以核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之正確性。另透過觀察年底存貨盤點，瞭解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或呆滯存貨是否已依會計政策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並與管理階層評估討論，以確定備抵存貨損失之提列是否足夠。

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嘉彰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嘉彰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嘉彰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嘉彰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嘉彰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嘉彰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嘉彰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嘉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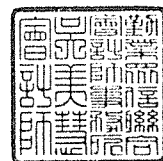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黃堯麟
黃堯麟



會計師

吳美慧
吳美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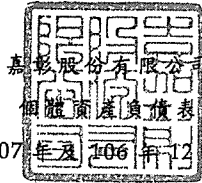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04806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9 日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9,913	1	\$ 269,432	3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及七)	616,114	8	436,024	6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33,034	-	23,148	-
1410	預付款項	31,199	-	15,861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六及二四)	150,800	2	114,300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14,088	-	42,125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895,148</u>	<u>11</u>	<u>900,890</u>	<u>11</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10,010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	-	37,725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及十一)	6,741,825	84	6,545,207	8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四)	328,562	4	341,269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三及二四)	57,098	1	57,87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2,624	-	3,22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13,837	-	10,62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7,153,956</u>	<u>89</u>	<u>6,995,921</u>	<u>8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8,049,104</u>	<u>100</u>	<u>\$7,896,81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205,000	2	\$ 566,000	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四)	99,999	1	149,986	2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五)	138,564	2	122,519	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及二三)	133,061	2	53,550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三)	124,857	2	94,867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47,648	1	14,68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三)	96,462	1	85,665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45,591</u>	<u>11</u>	<u>1,087,276</u>	<u>14</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200,410	2	189,605	2
2645	存入保證金	600	-	63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01,010</u>	<u>2</u>	<u>190,240</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1,046,601</u>	<u>13</u>	<u>1,277,516</u>	<u>16</u>
	權益(附註四及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1,423,676	18	1,423,676	18
3200	資本公積	2,820,599	35	2,838,012	3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02,519	8	577,565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43,684	4	343,684	5
3350	未分配盈餘	2,206,580	27	1,750,186	2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152,783	39	2,671,435	34
3400	其他權益	(394,555)	(5)	(313,828)	(4)
3XXX	權益總計	<u>7,002,503</u>	<u>87</u>	<u>6,619,295</u>	<u>84</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8,049,104</u>	<u>100</u>	<u>\$7,896,81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宋貴修



經理人：宋貴修



會計主管：鄭力銓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 (附註四及二三)	\$ 1,082,420	100	\$ 823,766	100
5110	銷貨成本 (附註四、八、十八及二三)	<u>723,028</u>	<u>67</u>	<u>571,583</u>	<u>70</u>
5900	營業毛利	<u>359,392</u>	<u>33</u>	<u>252,183</u>	<u>30</u>
	營業費用 (附註四及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36,436	3	32,352	4
6200	管理費用	172,218	16	154,633	1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61,729</u>	<u>6</u>	<u>54,762</u>	<u>6</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70,383</u>	<u>25</u>	<u>241,747</u>	<u>29</u>
6900	營業淨利	<u>89,009</u>	<u>8</u>	<u>10,436</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四)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附註五)	626,184	58	216,206	26
7100	利息收入 (附註二三)	3,222	-	2,743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損失) (附註二六)	36,990	4	(12,085)	(1)
7510	利息費用 (附註二三)	(3,622)	-	(4,666)	-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十八及二三)	<u>14,532</u>	<u>1</u>	<u>26,636</u>	<u>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77,306</u>	<u>63</u>	<u>228,834</u>	<u>28</u>
7900	稅前淨利	766,315	71	239,270	29
7950	所得稅費用 (利益) (附註四及十九)	<u>125,122</u>	<u>12</u>	<u>(10,264)</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641,193</u>	<u>59</u>	<u>249,534</u>	<u>3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5,810)	-	\$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8336	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782)	(1)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7,138)	(7)	(172,048)	(2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8381	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29	-	(529)	-
8382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2,307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91,201)	(8)	(170,270)	(20)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49,992	51	\$ 79,264	1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9750	基 本	\$ 4.50		\$ 1.75	
9850	稀 釋	\$ 4.47		\$ 1.7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宋貴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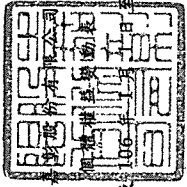


經理人：宋貴修



會計主管：鄭力銓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總額	項目	
A1	142,368	\$ 2,838,012	\$ 545,011	\$ 1,746,757	\$ 5,172,148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 147,229)	
B1	-	-	32,554	(32,554)	-	備供出售資產	
B5	-	-	-	(213,551)	(213,551)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D1	-	-	-	249,534	249,53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D3	-	-	-	-	-	2,307	出售資產
D5	-	-	-	249,534	249,534	2,307	損益
Z1	142,368	2,838,012	343,684	1,750,186	5,074,250	5,978	總額
A3	-	-	-	6,117	6,117	(5,978)	遞補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A5	142,368	2,838,012	343,684	1,756,303	5,074,367	21,331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B1	-	-	24,954	(24,954)	-	-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	-	-	(170,841)	(170,841)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C7	-	(17,413)	-	-	(17,413)	-	普通股現金股利
D1	-	-	-	641,193	641,193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D3	-	-	-	-	-	(14,592)	107 年度淨利
D5	-	-	-	641,193	641,193	(14,592)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Q1	-	-	-	641,193	641,193	(14,592)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Z1	142,368	\$ 2,820,599	\$ 602,519	\$ 2,206,580	\$ 6,753,066	(4,87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42,368	\$ 1,423,676	\$ 343,684	\$ 2,206,580	\$ 5,172,148	\$ 1,860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董事長：宋貴修



經理人：宋貴修

後附註釋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鄭力鈺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66,315	\$ 239,27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26,184)	(216,206)
A20200	攤銷費用	32,860	23,317
A20100	折舊費用	24,341	28,03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10,040)	(9,459)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8,914)
A20900	利息費用	3,622	4,666
A21200	利息收入	(3,222)	(2,743)
A23700	資產減損損失	315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267	47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0	1,327
A31150	應收帳款	(185,019)	(50,401)
A31200	存 貨	(10,201)	(713)
A31230	預付款項	(15,338)	16,21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58)	(19,364)
A32130	應付票據	16,045	29,809
A32150	應付帳款	80,174	(11,28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3,100	(147,43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797	(127,21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17,804	(250,62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1,916)	(14,98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355	2,39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9,243</u>	<u>(263,22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7600	收取之股利	341,059	306,349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6,500)	(18,50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4,72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854)	(\$ 20,32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037	9,672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4,955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113)	(615)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 股款	-	45,000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15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86,864</u>	<u>321,43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61,000)	417,5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70,841)	(213,551)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49,987)	25
C05600	支付之利息	(3,763)	(5,242)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5)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85,626)</u>	<u>198,732</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219,519)	256,94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69,432</u>	<u>12,49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9,913</u>	<u>\$ 269,43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宋貴修



經理人：宋貴修



會計主管：鄭力銓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或外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74 年 9 月設立，主要從事於各種精密機械、相關機械零件模具、機械鋼模配件及電腦週邊設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0 年 6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8 年 3 月 1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本公司於 107 年 1 月 1 日，追溯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之處理。106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予適用 IFRS 9。

本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69,432	\$ 269,432	(1)
股票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37,725	30,776	(2)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39,300	39,300	(1)
應收票據及帳款與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463,136	463,136	(3)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28	128	(1)
質抵押之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75,000	75,000	(1)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AS 39)		重 分 類 再 衡 量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FRS 9)		107年1月1日	107年1月1日	說 明
				保留盈餘 影響數	其他權益 影響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一權益工具								
加：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IAS 39) 重分類	-	\$ 37,725	(\$ 6,949)	\$ 30,776	\$ -	(\$ 6,949)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 (IAS 39) 重分類	-	921,996	-	921,996	-	-	(1)(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545,207	-	28,419	6,573,626	6,117	22,302	(4)	
合 計	\$ 6,545,207	\$ 959,721	\$ 21,470	\$ 7,526,398	\$ 6,117	\$ 15,353		

- (1) 現金及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存出保證金及質抵押之金融資產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票投資，因非持有供交易，本公司選擇全數依 IFRS 9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其中原依 IAS 39 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分類為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應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因而 107 年 1 月 1 日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權益一透過其

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調整減少 6,949 仟元。

(3) 應收票據及帳款與其他應收款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4) 本公司按持股比例認列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依 IFRS 9 所調整之影響數，因而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增加 6,117 仟元，其他權益增加 22,302 仟元。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3.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本公司自 107 年 1 月 1 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本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及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籌資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將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本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對於依 IAS 17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將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作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 108 年 1 月 1 日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2. IFRIC 23 「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IFRIC 23 釐清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本公司須假設稅務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稅務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機關接受，本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稅務處理一致。若稅務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稅務處理，本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本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 「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有關法令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

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07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一次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106 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商業本票，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回收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本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收入認列

107 年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金屬沖壓機構件產品之銷售。由於金屬沖壓機構件產品於滿足與客戶議定之模式，如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採權益法之投資其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導致本公司採權益法之子公司須額外認列或迴轉跌價損失，影響本公司認列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銀行活期存款	\$ 49,909	\$ 46,217
零用金	4	15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	223,200
	<u>\$ 49,913</u>	<u>\$269,432</u>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 75,800 仟元及 39,300 仟元，係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市場利率皆為年利率 1.01%。

七、應收票據及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 106	\$ 136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616,008	435,888
減：備抵損失	-	-
	<u>616,008</u>	<u>435,888</u>
合 計	<u>\$ 616,114</u>	<u>\$ 436,024</u>

107 年度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150-180 天，對未付款之應收帳款均不予計息。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適當指派管理階層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期	逾 期 1 ~ 9 0 天	逾 期 91 ~ 120 天	逾 期 121 ~ 150 天	逾 期 超過 150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5%	20%	50%	100%	
總帳面金額	\$ 616,008	\$ -	\$ -	\$ -	\$ -	\$ 616,00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616,008</u>	<u>\$ -</u>	<u>\$ -</u>	<u>\$ -</u>	<u>\$ -</u>	<u>\$ 616,008</u>

106 年度

本公司於 106 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 107 年授信政策相同。於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15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逾期超過 15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逾期在 30 天至 150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30 天以下	\$ -
31 至 90 天	5,534
91 至 120 天	-
121 至 150 天	-
151 天以上	559
合 計	<u>\$ 6,09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八、存 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22,506	\$ 14,726
在 製 品	3,868	5,248
原 物 料	6,660	3,174
	<u>\$ 33,034</u>	<u>\$ 23,148</u>

107 及 106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723,028 仟元及 571,583 仟元。107 年度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315 仟元。

九、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07年

107年12月31日

非流動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 10,010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權益工具，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投資原依 IAS 39 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附註十。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6年

106年12月31日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 37,725

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7,725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6,739,777	\$ 6,545,207
投資關聯企業	2,048	-
	<u>\$ 6,741,825</u>	<u>\$ 6,545,207</u>

(一) 投資子公司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CHIA CORPORATION	\$ 5,762,037	\$ 5,681,097
GOLDSKY ENTERPRISES LIMITED	747,333	648,682
嘉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u>230,407</u>	<u>215,428</u>
	<u>\$ 6,739,777</u>	<u>\$ 6,545,207</u>

子 公 司 名 稱	所 有 權 權 益 及 表 決 權 百 分 比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CHIA CORPORATION	100.00%	100.00%
GOLDSKY ENTERPRISES LIMITED	100.00%	100.00%
嘉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7 及 106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07年度	106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 5,259)	\$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259)</u>	<u>\$ -</u>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瑞研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瑞研材料）於 106 年 5 月進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公司未參與認購，增資後本公司之持股比由 60.18% 降為 24.81%，致喪失對其之控制能力，瑞研材料轉成為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另瑞研材料於 107 年 6 月進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公司參與認購後持股比為 48.86%，仍屬本公司之關聯企業。處分瑞研材料之相關資訊，請參閱本公司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三。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自瑞研材料未經查核之財務報告摘錄當年度及累積未認列損失份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未認列關聯企業損失份額		
— 當年度金額	\$ -	(\$ 2,043)
— 累積金額	<u>\$ -</u>	<u>(\$ 2,043)</u>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185,000	\$147,543	\$318,105	\$ 19,555	\$ 16,168	\$686,371
增 添	-	2,307	17,926	67	23	20,323
處 分	-	(65)	(28,135)	(121)	(33)	(28,354)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185,000</u>	<u>\$149,785</u>	<u>\$307,896</u>	<u>\$ 19,501</u>	<u>\$ 16,158</u>	<u>\$678,340</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43,671	\$264,353	\$ 17,654	\$ 12,270	\$337,948
處 分	-	(64)	(27,963)	(106)	(8)	(28,141)
折舊費用	-	3,988	21,501	1,006	769	27,264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47,595</u>	<u>\$257,891</u>	<u>\$ 18,554</u>	<u>\$ 13,031</u>	<u>\$337,071</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185,000</u>	<u>\$102,190</u>	<u>\$ 50,005</u>	<u>\$ 947</u>	<u>\$ 3,127</u>	<u>\$341,269</u>
<u>成 本</u>						
107年1月1日餘額	\$185,000	\$149,785	\$307,896	\$ 19,501	\$ 16,158	\$678,340
增 添	-	3,694	11,794	366	-	15,854
處 分	-	(135)	(44,453)	(125)	-	(44,713)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185,000</u>	<u>\$153,344</u>	<u>\$275,237</u>	<u>\$ 19,742</u>	<u>\$ 16,158</u>	<u>\$649,481</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47,595	\$257,891	\$ 18,554	\$ 13,031	\$337,071
處 分	-	(135)	(39,456)	(125)	-	(39,716)
折舊費用	-	4,243	17,965	748	608	23,564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51,703</u>	<u>\$236,400</u>	<u>\$ 19,177</u>	<u>\$ 13,639</u>	<u>\$320,919</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185,000</u>	<u>\$101,641</u>	<u>\$ 38,837</u>	<u>\$ 565</u>	<u>\$ 2,519</u>	<u>\$328,562</u>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 築 物	
廠房主建物	20至45年
機電動力設備	15至20年
其 他	5至8年
機 器 設 備	1至10年
辦 公 設 備	2至5年
什 項 設 備	2至10年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四。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除認列折舊費用外，投資性不動產於107及106年度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45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座落於桃園市蘆竹區大豐街，因該地段偏遠，致市場交易不頻繁且亦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故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自有權益。有關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四。

十四、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205,000	\$354,000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u>	<u>212,000</u>
	<u>\$205,000</u>	<u>\$566,000</u>
利 率	0.90%~1.10%	0.88%~1.10%

上述擔保借款係以土地、建築物及投資性不動產作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四。

(二) 應付短期票券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付商業本票	\$100,000	\$15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1</u>)	(<u>14</u>)
	<u>\$ 99,999</u>	<u>\$149,986</u>
利 率	0.52%	0.49%

上述應付商業本票係以定存單作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四。

十五、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皆不加計利息。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本公司於103年度適用確定福利計畫之員工已全數轉為適用確定提撥計畫，因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足以支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因是自104年度起不再於帳上認列確定福利成本。

107及106年度本公司分別提撥72仟元及77仟元至台灣銀行之專戶，該專戶因孳息故107及106年度公允價值分別增加176仟元及42仟元。

十七、權益

(一) 股本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80,000</u>	<u>180,000</u>
額定股本	<u>\$1,800,000</u>	<u>\$1,8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42,368</u>	<u>142,368</u>
已發行股本	<u>\$1,423,676</u>	<u>\$1,423,676</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1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600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u>		
<u>現金或撥充股本 (註1)</u>		
股票發行溢價	\$ 2,784,898	\$ 2,784,898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		
動數 (註2)	21,390	38,803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14,311	14,311
	<u>\$ 2,820,599</u>	<u>\$ 2,838,012</u>

註1：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註2：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八之(四)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正處於穩定成長期，為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公司於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於提撥分派股東股利時，現金股利為配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百，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11 日及 106 年 6 月 13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4,954	\$ 32,554		
現金股利	170,841	213,551	\$ 1.2	\$ 1.5

本公司 108 年 3 月 19 日董事會擬議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4,119	
特別盈餘公積	50,871	
現金股利	355,919	\$ 2.5

有關 107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8 年 6 月 24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列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343,684 仟元，已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十八、本年度淨利

(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0,040	\$ 9,459
租金收入	2,028	2,058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8,914
其他	2,464	6,205
	<u>\$ 14,532</u>	<u>\$ 26,636</u>

(二) 折舊及攤銷

	107年度	106年度
無形資產及其他	\$ 32,860	\$ 23,3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564	27,264
投資性不動產	<u>777</u>	<u>775</u>
合計	<u>\$ 57,201</u>	<u>\$ 51,356</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9,328	\$ 22,569
營業費用	4,236	4,695
營業外費用	<u>777</u>	<u>775</u>
	<u>\$ 24,341</u>	<u>\$ 28,039</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8,997	\$ 19,205
營業費用	<u>3,863</u>	<u>4,112</u>
	<u>\$ 32,860</u>	<u>\$ 23,317</u>

(三)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薪資費用	\$268,712	\$230,079
勞健保費用	16,746	15,930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8,331	8,040
其他員工福利	<u>9,217</u>	<u>7,387</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303,006</u>	<u>\$ 261,43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12,102	\$ 93,830
營業費用	<u>190,904</u>	<u>167,606</u>
	<u>\$ 303,006</u>	<u>\$ 261,436</u>

(四)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且不高於 15% 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 提撥董監事酬勞。107 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8 年 3 月 19 日及 107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7年度	106年度
員工酬勞	3.22%	7.19%
董監事酬勞	1.86%	3.36%

金額

	107年度	106年度
員工酬勞	<u>\$ 25,963</u>	<u>\$ 19,223</u>
董監事酬勞	<u>\$ 15,000</u>	<u>\$ 9,000</u>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6 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07,348	\$ 52,324
未分配盈餘加徵	5,374	7,944
以前年度之調整	996	474
	<u>113,718</u>	<u>60,742</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21,487)	(71,006)
稅率變動	32,891	-
	<u>11,404</u>	<u>(71,00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u>\$125,122</u>	<u>(\$ 10,264)</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	<u>\$766,315</u>	<u>\$239,270</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153,263	\$ 40,676
子公司盈餘之遞延所得稅影 響數	(74,142)	(51,481)
稅率變動	32,891	-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6,812	6,982
未分配盈餘加徵	5,374	7,94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996	474
免稅所得	(<u>72</u>)	(<u>14,85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u>\$125,122</u>	<u>(\$ 10,264)</u>

本公司於 106 年所適用之稅率為 17%。107 年 2 月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 調降為 5%。

由於 108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5%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7 年度

暫時性差異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未實現攤銷費用	\$ 1,047	\$ 980	\$ 2,027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454	143	597
未實現兌換損失	1,052	(1,052)	-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u>670</u>	<u>(670)</u>	<u>-</u>
	<u>\$ 3,223</u>	<u>(\$ 599)</u>	<u>\$ 2,624</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			
資收益—淨額	(\$ 189,377)	(\$ 10,623)	(\$ 200,00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28)	(55)	(283)
未實現兌換利益	<u>-</u>	<u>(127)</u>	<u>(127)</u>
	<u>(\$ 189,605)</u>	<u>(\$ 10,805)</u>	<u>(\$ 200,410)</u>

106 年度

暫時性差異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未實現兌換損失	\$ 972	\$ 80	\$ 1,052
未實現攤銷費用	291	756	1,047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670	-	670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821	(367)	454
備抵呆帳	<u>3,400</u>	<u>(3,400)</u>	<u>-</u>
	<u>\$ 6,154</u>	<u>(\$ 2,931)</u>	<u>\$ 3,223</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			
資收益—淨額	(\$ 263,327)	\$ 73,950	(\$ 189,377)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u>(215)</u>	<u>(13)</u>	<u>(228)</u>
	<u>(\$ 263,542)</u>	<u>\$ 73,937</u>	<u>(\$ 189,605)</u>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5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十、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7年度	106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4.50</u>	<u>\$ 1.75</u>
稀釋每股盈餘	<u>\$ 4.47</u>	<u>\$ 1.74</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7年度	106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641,193</u>	<u>\$249,534</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員工酬勞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641,193</u>	<u>\$249,534</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7年度	106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142,368	142,36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1,178	1,190
員工認股權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143,546</u>	<u>143,558</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持續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重大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資本結構，並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及買回股份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本公司原依 IAS 3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未上市（櫃）公司，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7年12月31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u>				
<u>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u>				
<u>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非上市(櫃)				
股票	\$ -	\$ -	\$ 10,010	\$ 10,010

2.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國內非上市(櫃)股票以公允價值衡量者，其公允價值之決定係參考可觀察市價佐證之價格或採可比較公司法估算之。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	846,99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	37,72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3)	821,33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10	-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4)	702,081	987,557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3：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4：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本公司之董事會提出報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87% 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而進貨金額中約有 19% 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六。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貨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元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升值 1% 時，將使 107 及 106 年度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貶值 1% 時，其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損益(註)	美 元 貨 幣 之 影 響	
	107年度	106年度
	\$ 5,221	\$ 6,617

註：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貨幣計價應收及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50,800	\$337,500
—金融負債	304,999	715,986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49,909	46,217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120 仟元及 73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

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減少。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前三大客戶，截至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為81%及75%。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註)		
— 已動用金額	\$ -	\$ 212,000
— 未動用金額	<u>600,000</u>	<u>395,500</u>
	<u>\$ 600,000</u>	<u>\$ 607,500</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註)		
— 已動用金額	\$ 205,000	\$ 354,000
— 未動用金額	<u>545,000</u>	<u>456,000</u>
	<u>\$ 750,000</u>	<u>\$ 810,000</u>

註：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與銀行簽訂之共用額度。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不包括利息之現金流量。

107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合 計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25,457	\$ 271,625	\$ -	\$ -	\$ 397,082
固定利率工具	<u>279,999</u>	<u>-</u>	<u>25,000</u>	<u>-</u>	<u>304,999</u>
	<u>\$ 405,456</u>	<u>\$ 271,625</u>	<u>\$ 25,000</u>	<u>\$ -</u>	<u>\$ 702,081</u>

106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合 計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95,502	\$ 176,069	\$ -	\$ -	\$ 271,571
固定利率工具	595,986	85,000	35,000	-	715,986
	<u>\$ 691,488</u>	<u>\$ 261,069</u>	<u>\$ 35,000</u>	<u>\$ -</u>	<u>\$ 987,557</u>

二三、關係人交易

除其他附註所揭露者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嘉彰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寧波嘉彰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子公司
嘉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CHIA CORPORATION	子公司
GOLDSKY ENTERPRISES LIMITED	子公司
能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連瑪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自107年3月本公司之子公司出售其持股後非為子公司)
瑞研材料	關聯企業(106年5月前為子公司)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7年度	106年度
銷貨收入	子公司	<u>\$ 553</u>	<u>\$ 1,107</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銷貨交易，係依一般銷售價格及條件辦理，收款期間為月結60天至180天，非關係人主要為月結150天至180天，餘其他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7年度	106年度
子公司	<u>\$ 88</u>	<u>\$ 72</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交易條件係與非關係人相當。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子公司	<u>\$ 76</u>	<u>\$ 9</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五) 對關係人放款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其他應收款 (帳列其他流動資產)</u>		
瑞研材料—本金	\$ -	\$ 24,000
瑞研材料—應收利息	-	325
	<u>\$ -</u>	<u>\$ 24,325</u>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u>利息收入</u>		
瑞研材料	<u>\$ 431</u>	<u>\$ 998</u>

本公司提供短期放款予關聯企業，利率與市場利率相近。

(六) 向關係人借款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06年12月31日</u>
<u>利息費用</u>	
CHIA CORPORATION	\$ 389
GOLDSKY ENTERPRISES LIMITED	225
	<u>\$ 614</u>

本公司向關係人借款之借款利率與市場利率相當。向子公司之借款皆為無擔保借款。

(七) 其他關係人交易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其他應收款 (帳列其他流動資產)</u>		
GOLDSKY ENTERPRISES LIMITED	<u>\$ 39</u>	<u>\$ -</u>
<u>代收款 (帳列其他流動負債)</u>		
GOLDSKY ENTERPRISES LIMITED	<u>\$ 92,240</u>	<u>\$ 84,778</u>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u>租金收入</u>		
子公司	<u>\$ 102</u>	<u>\$ 132</u>
<u>其他收入</u>		
子公司	<u>\$ 2,977</u>	<u>\$ -</u>

(八)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4,208	\$ 53,557
退職後福利	<u>1,100</u>	<u>1,186</u>
	<u>\$ 75,308</u>	<u>\$ 54,743</u>

二四、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抵押或質押給金融機構作為銀行融資、背書保證額度及發行商業本票之擔保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質押定存單	\$ 75,000	\$ 75,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185,000	185,000
建築物	101,641	102,191
投資性不動產	<u>57,098</u>	<u>57,875</u>
	<u>\$418,739</u>	<u>\$420,066</u>

二五、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為下列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額度：

子 公 司	總 額 度	動 用 額 度
GOLDSKY	<u>\$ 552,870</u> (USD 18,000)	<u>\$ -</u>
CHIA CORPORATION	<u>\$ 1,535,750</u> (USD 50,000)	<u>\$ -</u>

(二)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租用辦公營業場所，租約於 108 年 6 月底前陸續到期。依租約未來租金支出如下：

年	度	金	額
108年度		\$	288

二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u>外幣資產</u>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USD	18,620	30.715	(美 元:新台幣)	\$			571,899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 元	USD	24,331	30.715	(美 元:新台幣)				747,333
人 民 幣	RMB1,287,520		4.4753	(人民幣:新台幣)				5,762,037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USD	1,620	30.715	(美 元:新台幣)				49,769

106 年 12 月 31 日

<u>外幣資產</u>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USD	22,606	29.760	(美 元:新台幣)	\$			672,761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 元	USD	21,797	29.760	(美 元:新台幣)				648,682
人 民 幣	RMB1,247,359		4.5545	(人民幣:新台幣)				5,681,097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USD	372	29.760	(美 元:新台幣)				11,06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幣 美 元	107年度		106年度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30.715 (美元：新台幣)	\$ 36,990	29.760 (美元：新台幣)	(\$ 12,085)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一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帳項	擔保名稱	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註一)	資金總額(註二)
														價值	備抵		
0	本公司	瑞研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30,000	\$ 30,000	\$	-	短期融通	不適用	營業週轉	\$	-	-	\$ 700,250	\$ 2,801,001	

註一：對個別公司貸與限額，(1)與貸與公司有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 為限，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 5% 為限。(2) 附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若為持股非 100% 之個別附屬公司，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 10% 為限；若為持股 100% 者，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 20% 為限。

註二：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 40% 為限。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附表二

編號	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單一企業對背書保證之金額(註二)	本期最高背書餘額	期末背書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最高限額(註二)	屬母子書保證	屬對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GOLDSKY ENTERPRISES LIMITED CHIA CORPORATION	註一	\$ 2,801,001	\$ 552,870 (USD 18,000)	\$ 552,870 (USD 18,000)	\$ -	\$ -	7.90%	\$ 2,801,001	是	否	否
			註一	2,801,001	1,535,750 (USD 50,000)	1,535,750 (USD 50,000)	-	767,875 (USD 25,000)	21.93%		是	否	否

註一：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註二：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2% 為限，惟對於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不受上述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之限制，且最高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數 (仟股)	帳面金額	時股比率 (%)	公允價值	未備		註
								價	值	
本公司	奇美車電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72	\$ 10,010	8.575%	\$ 10,010			註一及註二

註一：上列未上市櫃股票係採評價方式按公允價值計算。

註二：期末持有之有價證券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借款之情形。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附表四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投資金額		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持 有 面 額	有 被 本 期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損 益)	備 註
					始 期	末 去 年							
本公司	CHIA CORPORATION	薩摩亞群島	投資控股	\$	1,513,766	1,513,766	46,740	100.00	\$	5,762,037	RMB 120,493	\$ 549,438	子公司
	GOLDSKY ENTERPRISES LIMITED	薩摩亞群島	國際貿易		33,892	33,892	15	100.00		747,333	USD 2,534	76,401	子公司
	嘉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桃園市	新業務開發及投資		263,564	263,564	19,784	100.00		230,407	5,604	5,604	子公司
	瑞研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高雄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		92,950	68,230	3,148	48.86		2,048	(8,928)	(5,259)	關聯企業

註一：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7 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匯出金額	本期末匯出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價值	截至本期末止已收回投資收益
嘉彰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資訊、光電金屬沖壓零件生產及銷售	\$ 1,285,928 (RMB 287,339)	經由 CHIA CORPORATION 間接投資 TARCOOLA TRADING LIMITED 再由其投入營運資金	\$ -	\$ 925,719 (USD 30,139)	\$ 925,719 (USD 30,139)	100.00%	264,725 (RMB 58,055)	2,162,179 (RMB 483,136)	\$ 451,652 (RMB 100,921)
寧波嘉彰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資訊、光電金屬沖壓零件生產及銷售	307,838 (RMB 68,786)	經由 CHIA CORPORATION 間接投資 HUGE L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再由其投入營運資金	-	196,576 (USD 6,400)	196,576 (USD 6,400)	100.00%	187,252 (RMB 41,065)	1,069,695 (RMB 239,022)	300,660 (RMB 67,182)
東莞泰睿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資訊、光電金屬沖壓零件生產及銷售	340,611 (RMB 76,109)	經由 CHIA CORPORATION 間接投資 CHIA-RUI HOLDING LIMITED 再由其投入營運資金	-	161,254 (USD 5,250)	161,254 (USD 5,250)	100.00%	25,982 (RMB -5,698)	466,550 (RMB 104,250)	-
南京嘉展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資訊、光電金屬沖壓零件生產及銷售	317,634 (RMB 70,975)	經由 CHIA CORPORATION 間接投資 HUGE L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再由其投入營運資金	-	-	-	100.00%	92,333 (RMB 20,249)	443,399 (RMB 99,077)	-
佛山嘉彰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資訊、光電金屬沖壓零件生產及銷售	357,317 (RMB 79,842)	經由 CHIA CORPORATION 間接投資 CHIA-RUI HOLDING LIMITED 再由其投入營運資金	-	-	-	100.00%	739 (RMB -162)	13,242 (RMB 2,959)	-
佛山嘉彰貿易有限公司	銷售 3C 產品相關配件	12,307 (RMB 2,750)	經由佛山嘉彰精密五金有限公司投入營運資金	-	-	-	100.00%	137 (RMB -30)	72 (RMB -16)	-
嘉彰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資訊、光電金屬沖壓零件生產及銷售	134,259 (RMB 30,000)	經由嘉彰科技(蘇州)有限公司投入營運資金	-	-	-	100.00%	49,384 (RMB -10,830)	85,792 (RMB 19,170)	-
嘉彰精密五金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資訊、光電金屬沖壓零件生產及銷售	157,513 (RMB 35,196)	經由 CHIA CORPORATION 間接投資 CHIAPEX HOLDING LIMITED 再由其投入營運資金	-	150,841 (USD 4,911)	150,841 (USD 4,911)	49.00%	35,736 (RMB -7,837)	6,937 (RMB 1,550)	67,130 (RMB 15,000)

本期末陸地匯出投資金額	\$1,434,391 (USD46,700)	本期末陸地匯出投資金額	\$3,155,413 (USD102,732)	本期末陸地匯出投資金額	\$4,201,501 (註二)
-------------	-------------------------	-------------	--------------------------	-------------	------------------

註一：投資損益認列基礎除佛山嘉彰貿易有限公司及嘉彰精密五金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外，其餘係按同期間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二：係按淨值之 60% 計算。

§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二
存貨明細表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明細表		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六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七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九
應付票據明細表		八
應付帳款明細表		九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十
短期借款明細表		十一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十二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九
損益項目明細表		
銷貨收入明細表		十三
銷貨成本明細表		十四
營業費用明細表		十五
其他收益及費損明細表		附註十八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 用功能別彙總表		十六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銀行存款					
	外幣活期存款	係美元 1,423 仟元依匯率 30.715 換算		\$ 43,717	
	活期存款			6,192	
零用金					
				4	
合 計				\$ 49,913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A 公司	\$ 291,992
B 公司	104,985
C 公司	102,943
D 公司	33,409
其他 (註)	<u>82,785</u>
合 計	<u>\$ 616,114</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該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帳 面 金 額	額 淨 變 現 價 值
製 成 品		\$ 22,506	\$ 34,175
在 製 品		3,868	5,429
原 物 料		<u>6,660</u>	<u>6,999</u>
合 計		<u>\$ 33,034</u>	<u>\$ 46,603</u>

註：存貨之投保金額為 34,800 仟元。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7 年度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股數	期初餘額 帳面價值 \$	本期股數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股數	期末帳面價值 \$	餘額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註
奇美車電股份有限公司	1,872	<u>30,776</u>	-	\$	\$	1,372	<u>10,010</u>		無	普通股(註二)

註一：期初餘額係經 IFRS 9 調整後之金額。

註二：減少係本年度處分持股以及認列評價損失。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7 年度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期 初 餘 額 (註 一)		本 期 增 加 (註 二)		本 期 減 少 (註 三)		期 末 持 有 餘 額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註 四)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總 額	持 股 %	金 額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股 數 (仟 股)		
CHIA CORPORATION	46,740	100.00	\$ 5,681,097	-	\$ 468,498	46,740	\$ 5,762,037	123.28	\$ 5,762,037	無
GOLDSKY ENTERPRISES LIMITED	15	100.00	648,682	-	-	15	747,333	49,822.20	747,333	無
嘉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9,784	100.00	243,847	-	19,573	19,784	230,407	11.65	230,407	無
瑞研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6	24.81	-	2,472	22,672	3,148	2,048	0.65	2,048	無
合 計			\$ 6,573,626		\$ 510,743		\$ 6,741,825		\$ 6,741,825	

註一：年初餘額係經 IFRS 9 調整後之金額。

註二：係包括現金增資、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及外幣換算調整數。

註三：係包括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外幣換算調整數、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現金股利及資本公積一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註四：除瑞研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按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外，其餘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7 年度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帳 面 價 值	額 值	本 帳 面 價 值	期 帳 面 價 值	減 公 允 價 值	少 公 允 價 值	額 值	期 帳 面 價 值	末 帳 面 價 值	餘 公 允 價 值	額 值	註
土 地	\$ 42,016	-	\$ -	\$ -	-	\$ -	-	\$ 42,016	-	\$ -	-	註
建 築 物	38,392	-	-	-	-	-	-	38,392	-	-	-	
	\$ 80,408	-	\$ -	\$ -	-	\$ -	-	\$ 80,408	-	\$ -	-	

註：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45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
 民國 107 年度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備	註
建築物		<u>\$ 22,533</u>	<u>\$ 777</u>	<u>\$ -</u>	<u>\$ 23,310</u>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非關係人	
隆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14,110
聯名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13,053
福潮記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2,044
通合實業有限公司	10,747
萬事易雷射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8,348
其他(註)	<u>80,262</u>
合 計	<u>\$138,564</u>

註：各廠商餘額皆未超過該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關 係 人	
寧波嘉彰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 76
非關係人	
佳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2,170
威宇精密有限公司	11,117
生暉模具有限公司	8,053
其他（註）	<u>81,645</u>
小 計	<u>132,985</u>
合 計	<u>\$133,061</u>

註：各廠商餘額皆未超過該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非關係人			
	應付薪資及獎金	\$	66,802
	應付員工酬勞		25,963
	應付董監酬勞		15,000
	其他(註)		<u>17,092</u>
	合 計		<u>\$124,857</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及債權人	契 約 期 限	年 利 率	餘 額	融資額度(註)	抵押或擔保
週轉性借款					
第一銀行	108.01.02	0.90%	\$ 180,000	\$ 600,000	有
上海銀行	108.02.11	1.10%	<u>25,000</u>	<u>150,000</u>	有
短期借款合計			<u>\$ 205,000</u>	<u>\$ 750,000</u>	

註：本公司之短期融資額度。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保 證 或 承 兌 機 構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區 間 (%)	發 行 金 額	未 攤 銷 應 付 短 期 票 券 折 價 (\$)	帳 面 價 值	備 註
商 業 本 票		中 華 票 券	108.01.02	0.52%	\$ 100,000	(\$ 1)	\$ 99,999	
							額	

註：商業本票係以定存單作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四。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7 年度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量 (個)	金 額
金屬沖壓背蓋部件		11,644,397	\$ 379,608
金屬沖壓前框部件		9,205,660	368,128
其他 (註)		9,634,119	<u>334,684</u>
合 計			<u>\$ 1,082,420</u>

註：各項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之百分之五。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7 年度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原物料耗用			
	年初原物料	\$	4,446
	加：本年度購入原物料		235,557
	減：年底原物料	(7,173)
	出售原物料成本	(4,023)
	轉列其他科目	(<u>4,603</u>)
	本年度耗用		224,204
	加：直接人工		66,772
	製造費用		<u>207,304</u>
	本年度投入成本		498,280
	加：年初在製品		6,151
	本年度購入在製品		68,798
	減：年底在製品	(3,980)
	出售在製品成本	(2,018)
	轉列其他科目	(<u>369</u>)
	製成品成本		566,862
	加：年初製成品		15,223
	本年度購入製成品		130,441
	其他科目轉入		29,014
	減：年底製成品	(<u>24,868</u>)
	製成品銷貨成本		716,672
	原物料銷貨成本		4,023
	在製品銷貨成本		2,018
	存貨跌價損失		<u>315</u>
	銷貨成本合計	\$	<u><u>723,028</u></u>

註：上表各年初及年底各存貨項目，係以原始成本列示。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7 年度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合 計
薪資費用		\$ 16,943	\$130,488	\$ 25,838	\$173,269
樣品費用		-	-	20,990	20,990
其他(註)		<u>19,493</u>	<u>41,730</u>	<u>14,901</u>	<u>76,124</u>
合 計		<u>\$ 36,436</u>	<u>\$172,218</u>	<u>\$ 61,729</u>	<u>\$270,383</u>

註：各項金額皆未超過各該科目金額之百分之五。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

明細表十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 年度				106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其他營業收益及費損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其他營業收益及費損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註)								
薪資費用	\$ 95,443	\$ 160,549	\$ -	\$ 255,992	\$ 79,005	\$ 143,604	\$ -	\$ 222,609
董事酬金	-	12,720	-	12,720	-	7,470	-	7,470
勞健保費用	7,457	9,289	-	16,746	6,871	9,059	-	15,930
退休金費用	3,141	5,190	-	8,331	3,004	5,036	-	8,040
其他員工福利	6,061	3,156	-	9,217	4,950	2,437	-	7,387
合計	\$ 112,102	\$ 190,904	\$ -	\$ 303,006	\$ 93,830	\$ 167,606	\$ -	\$ 261,436
折舊費用	\$ 19,328	\$ 4,236	\$ 777	\$ 24,341	\$ 22,569	\$ 4,695	\$ 775	\$ 28,039
攤銷費用	\$ 28,997	\$ 3,863	\$ -	\$ 32,860	\$ 19,205	\$ 4,112	\$ -	\$ 23,317

註：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含直接人員）分別為 305 人及 271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4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80455^號

會員姓名：
(1) 黃堯麟

(2) 吳美慧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事務所電話：272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3606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301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2164527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嘉彰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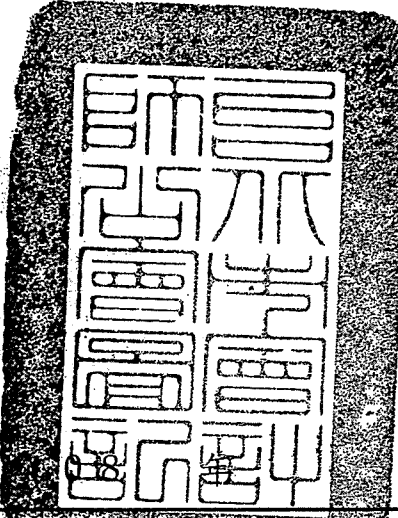
理事長：



對人：



中華民國



1 月

17 日

号